

賄選案例

緣高金○○係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之第 11 屆臺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，湯○○為高金○○之配偶，黃○○、游○○及黃○○分別為競選總部之總幹事與副總幹事，廖○○則為競選總部幹部，為順利當選，高金○○表示欲以給付 1 票新臺幣 2,000 元至 3,000 元之賄賂買票賄選，要求各競選幹部依分配之負責區域，在臺北市各族原住民族群內尋找樁腳，再由樁腳蒐集整理建立賄選名單，依此作為爾後買票之依據，由湯○○負責籌措賄選資金。

眾人謀議既定於 99 年 10 月下旬某日，請浦○○提供設籍臺北市且具投票權資格之山地原住民名單，黃○○現場交付浦○○6,000 元作為提供買票名單之報酬（即俗稱之走路工報酬）。另前往在臺北市舉行之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李傅○○選舉造勢大會，向現場參與活動之原住民選舉權人等，表達若支持高金○○可拿到 1 票 3,000 元之賄賂，並提供家裡有選舉權人之名單，而甘○○與杜○○○經其允諾在浦○○提供之筆記本內頁上填寫可供賄賂之有選舉權人名單交給浦○○。名單再交給黃○○，並自手中收取 3,000 元作為提供名單報酬。透過民眾檢舉，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搜索浦○○住處與營業處所、湯○○之營業處所等處，查獲已建立之名單等資料。

高金○○、湯○○、黃○○及游○○均分別因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判處罪刑確定，復經檢察官重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判決免訴。

廖○○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緝中。

浦○○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期約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黃○○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期約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